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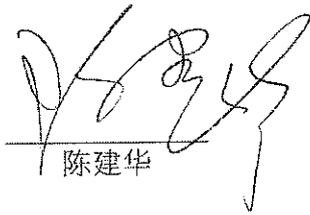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作为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聘任程晶女士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张莉敏女士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及相关材料，听取了公司经营管理层对有关情况的说明，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核程晶女士、张莉敏女士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材料，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聘任程晶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张莉敏女士为公司总工程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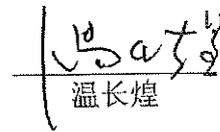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陈建华



潘 琰



温长煌

签署日期: 2020年 1月 16日